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宜蘭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辦公大樓 1F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召集委員智欽、本局張共同召集委員金豐 記錄：鄭楹枚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張委員金豐         | 張金豐             |
| 張委員智欽         | 張智欽             |
| 張委員章堂         | 張章堂             |
| 游委員非庸         | 游非庸             |
| 丁委員立文         | 丁立文             |
| 李委員永          | 李 永             |
| 孫委員博蓊         | 宋若甄(代)          |
| 周委員錫福         | (請假)            |
| 林委員慶雲         | (請假)            |
| 本局企劃組         | 游靜秋             |
| 本局營建組         | 謝宜芳             |
| 本局建管組         | 陳崇禮             |
| 本局投資組         | 洪怡美             |
| 本局環安組         | 羅光榮、陳麗珠、殷志鴻、鄭楹枚 |
|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陳俊德、林知以         |
|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郭恭羽、莊忠霖、吳依洵     |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陳建豐、李建勳、張庭祐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杰、許琇茹

## 五、報告及事項討論：

### (一) 上次會議結論執行進度報告及討論：

環安組鄭科員楹枚報告(略)

### (二) 本次會議報告內容：

議題一：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

議題二：招商情況簡報

議題三：公共工程規劃與進度簡報

議題四：環保稽查紀錄及陳情案件

議題五：環保業務工作成果簡報

### (三) 委員會議意見：

#### 1. 張委員智欽：

(1) 有關宜鼎國際宜蘭分公司之興建工程過程，是否對於現有環境有任何影響，請說明。

(2) 簡報 P.14 中，有關停 1 及公 1 開發工程中提及停車場之使用，請詳細說明是否收費抑或是申請活動場地等之相關規定。

(3) 有關園區污水廠目前處理廢水流量較少，是否有另行之處理流程，請說明。

#### 2. 張委員章堂：

(1) 宜與宜蘭大學育成中心，相互協商擴大招商。

(2) 宜再查核中水回收及回收率，尤其環評承諾事項。

(3) 宜列明平行監測之比對結果說明。

(4) 地下水砷來源，宜與前期環保署報告進行比較，並宜進行水理模擬分析。

### 3. 游委員非庸：

- (1)有關附件簡報 P. 45 之 106 年測值-放流水質表格，項目字體有誤請更正。
- (2)簡報 P. 25 注意工區放流水 SS 數值，並要適時清除淤積。
- (3)簡報 P. 27 有關地面水質，氨氮數值，並搭配現況說明。
- (4)簡報中未提及園區鄰近是否有灌排分流，以及採樣點取在何處，請說明。
- (5)請注意病媒蚊防治等措施。

### 4. 丁委員立文：

- (1)目前宜鼎國際宜蘭分公司正在進行施工，其產生施工之放流水，是否會匯入工區放流水之採樣品中，請確認。
- (2)簡報 P. 25 之營運放流水-化學需氧量於 106/07，有明顯高值，有了解其中之原因嗎？
- (3)地面水質監測中，建業中排於 105 年 3 月以後，氨氮明顯增高、溶氧明顯降低，分析說明指出多農業回歸水及生活污水影響但農田與農舍是否為新增的，有無相關資料可否說明。
- (4)簡報 P. 33 中所述的是 107~109 年之項目內容，有無 106 年的平行監測的作為，請補充說明。
- (5)放流水之排放可比對灌溉排水標準，以確認園區排水對農田灌溉可能之影響。

### 5. 宋委員若甄：

- (1)園區環境品質從各項數據多為良好，若之後有需要環盟協助，

加強與民眾溝通可與宜蘭環盟聯繫。

(2)有關園區綠建築建築之部分，應提升鼓勵廠商多規劃自給再生能源比例。

6. 張委員金豐：

(1)上次會議回覆意見

a. 簡報第 6 點有關宜蘭地下水砷來源問題，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江教授相關研究報告說明。

b. 有關未來進駐廠商之施工車輛，宜加強宣導符合法規。

(2)有關環保稽查之紀錄，請將環保署對環評的追蹤一併列入。

(3)目前污水廠低水量應有相對應之操作模式。

(4)關於 PM2.5 之排放，請釐清與各園區廠商排放有無相關聯性及數據。

(5)有關平行監測部分，與相關單位相互協商納入江教授之數據，三方再次比測。

(6)請提供污水廠報案專線給委員，如有問題隨時通知污水廠。

六、結論：

請依委員意見參卓辦理。

七、散會(12:00)